

盈江县公安局（办）

盈公函〔2023〕295号

对盈江县第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96号建议的答复

线东斌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乡镇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建议”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加大整治力度，净化路面秩序。目前，全县农村派出所已成立交警中队，全面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，加强辖区道路通行秩序的维护和严重交通违法查处。同时，交警大队将常态化派出执法小分队，联合辖区派出所加强街天及节假日道路交通秩序维护，严查酒驾、无证、违法载人、车辆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，持续净化路面通行秩序。

二、争取上级支持，尽快投入建设。把在太平街子建设违停抓拍系统纳入建设计划，积极向德宏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及县财政

请示报告,争取上级部门资金支持,待上级批复后尽快投入建设。

三、强化安全宣传,提升守法意识。一是联合辖区派出所、乡政府持续开展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活动,进单位、村寨、学校广泛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讲,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安全出行。二是利用电视台、美丽盈江、盈江警方、抖音等新媒体平台,定期曝光车辆乱停乱放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及交通事故案例,营造浓厚的舆论监督氛围,不断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规矩意识和守法意识。

感谢您对盈江公安工作的理解、支持,欢迎您继续关注、监督我们的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抄送: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,县政府督查室。